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赵贵钦先生、鲍松姐女士和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赵贵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鲍松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章程以最终工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秦传晓先生、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秦传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首席合伙人:告华雄

截至 2022 年 12月 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10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因在职业行为中发生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火旺,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健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宜通世纪(300310)、好太太(603848)、新媒股份(300770)、好莱客(603898)、四方精创(30046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新伟,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洪兴股份(001209)、佛燃能源(002911)、四方精创(30046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火旺	2022年1月2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在新劲刚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及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收入的细节测试实施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广东司农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专业意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过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3年 12月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贵钦先生、鲍松姐女士、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秦传晓先生、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贵钦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5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贵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4,411,600股。赵贵钦先生与鲍松姐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松姐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鲍松姐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5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白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鲍松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653,400股。鲍松姐女士与赵贵钦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鲍松姐女士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赵贵钦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林子伟为母子关系,系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林子伟先生: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销售中心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子伟先生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7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鲍松姐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晓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粮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础建设零正处级干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1)独立董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郑怡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郑怡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怡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秦传晓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实施顾问;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IT主管;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广州勋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T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健威家具广州零售事业部IT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广州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IT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秦传晓先生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白芳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渠道运营,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北青贸易有公司B2B渠道运营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B2B统筹运营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白芳女士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